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森

阎孟昆

徐兆基

张梅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